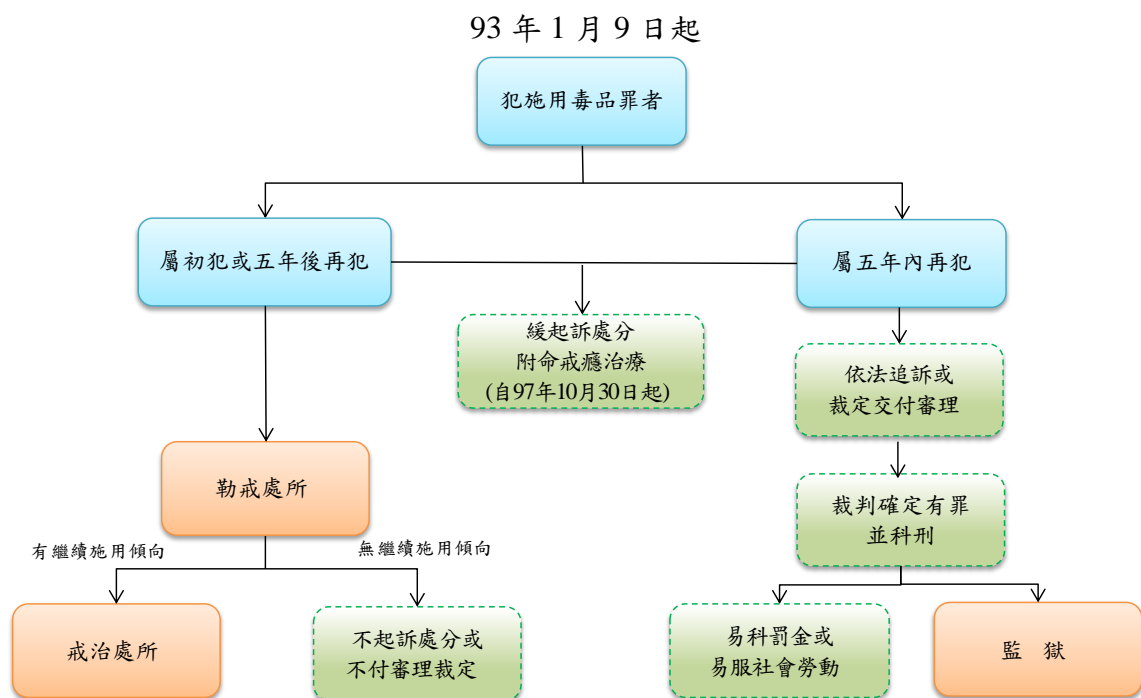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情形

「肅清煙毒條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原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範之麻醉藥品亦予以納入，並修正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新法」)，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採取「除刑不除罪」措施，將其刑事地位逐漸導向「病患型犯人」，以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機構處遇方式，協助戒斷其毒癮。嗣後鑑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僅區分為初犯、五年內再犯及五年後再犯，刪除原二犯、三犯之規定，其中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而五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則適用初犯規定。嗣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施行同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第 24 條條文，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戒癮治療，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緩起訴」雙軌制，檢察官本於「治療優先於刑罰」理念，對於施用毒品者得命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毒品刑事政策之執行層面積極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導向醫療救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的多元處遇方式。以下針對毒品新制施行後，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¹者及其再犯情形，作進一步探討。(詳圖 1)

圖 1 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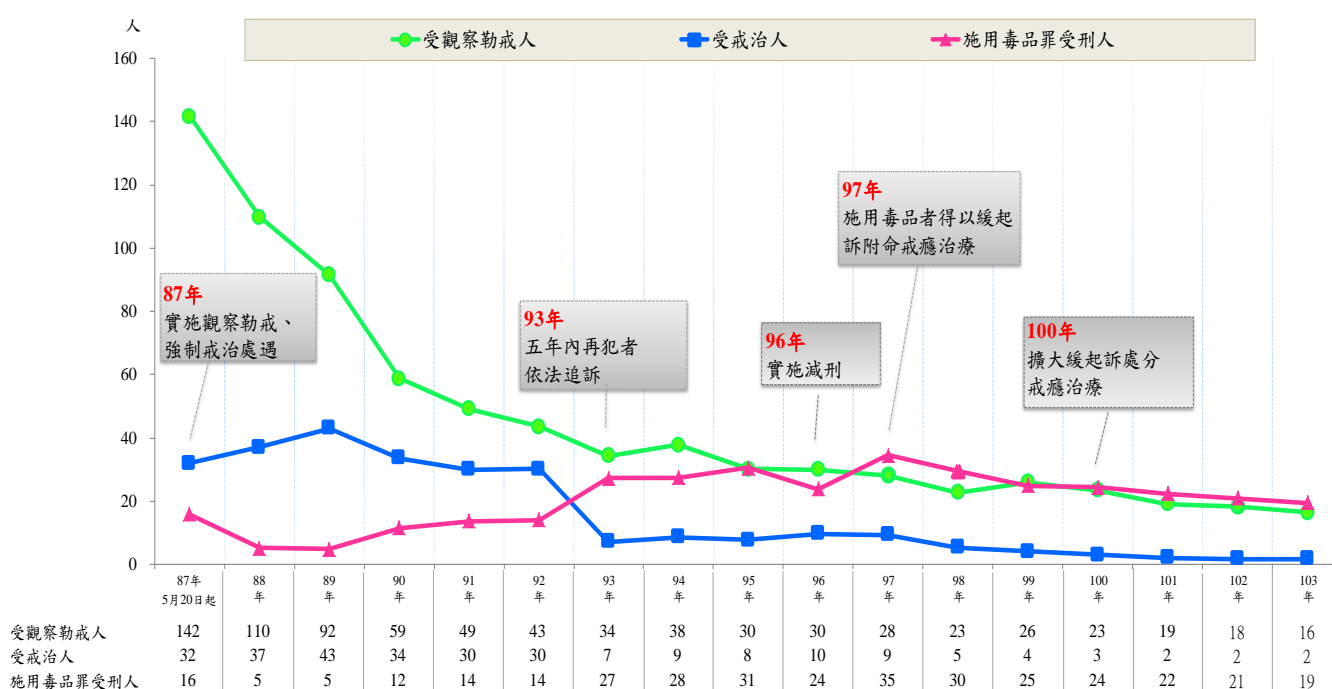


¹施用毒品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

一、矯正機關新入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

- (一)受觀察勒戒人：87年5月20日施行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除五年內再犯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及三犯以上者，其餘依據本條例第20條規定皆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此初期移送觀察勒戒人數快速增加，88年為4萬66人，另受施用毒品者三犯或曾受強制戒治處分者不需再接受觀察勒戒等影響，88年至93年間新入所人數呈遞減之勢，93年降至1萬2,531人，嗣後略呈緩步下降，103年為5,978人。
- (二)受戒治人：87年5月20日至89年間，新入所受戒治人逐年增加，至89年達到高峰為1萬5,705人，爾後呈遞減之勢，尤其93年1月施行92年7月之修法，針對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改為依法追訴後，93年新入所受戒治人降至2,638人，嗣後緩步下降，103年僅剩609人。
- (三)施用毒品罪受刑人：新法施行後，新入監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呈先降後升趨勢，在87年5月20日至92年間，人數均較前兩類收容人少，93年開始超越新入所受戒治人，95年更超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7年達高峰1萬2,623人，近年則與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相當，且略呈下降趨勢，103年為7,083人。(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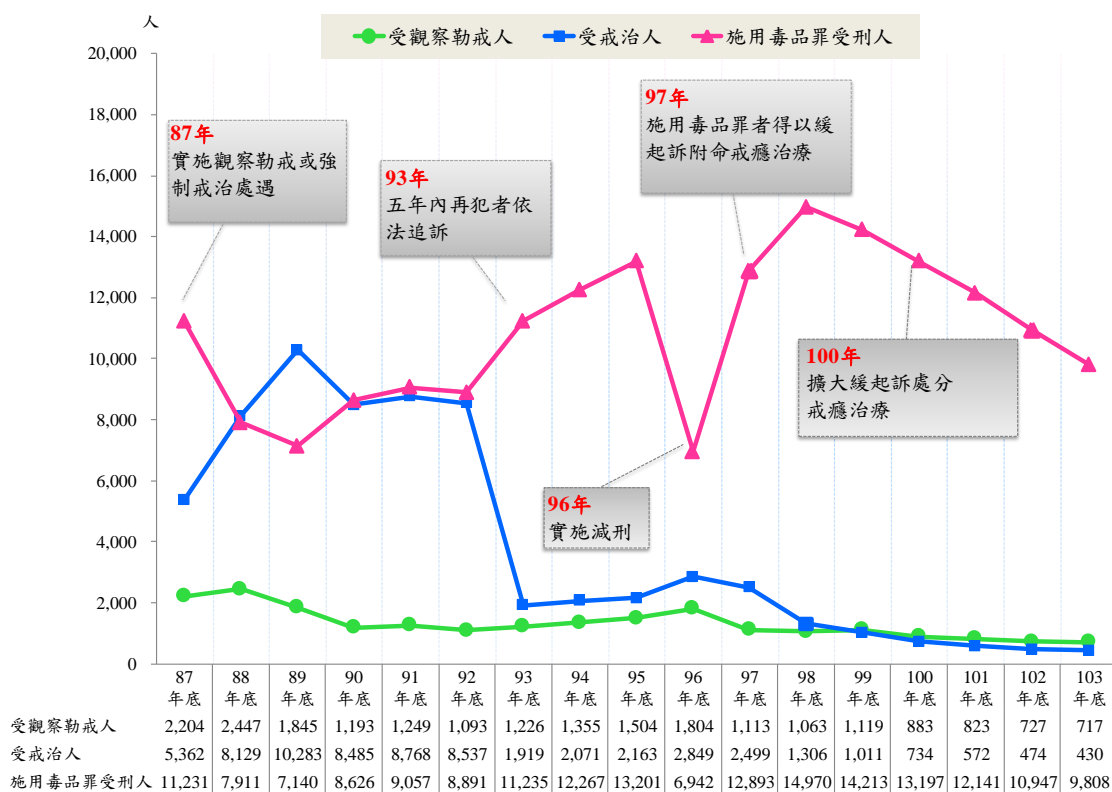
圖2 平均每日新入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人數



二、矯正機關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

- (一)受觀察勒戒人：除自 87 年底 2,204 人微增至 88 年底 2,447 人，增加 243 人或 11.0% 外，嗣後略呈緩降之勢，100 年底跌破 900 人，至 103 年底僅 717 人。
- (二)受戒治人：自 87 年底 5,362 人上升至 89 年底 1 萬 283 人達最高峰，爾後呈下降趨勢，尤以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改為依法追訴，施行當日即有 6,500 人出所，致年底在所人數銳減至 1,919 人，較 92 年底 8,537 人，減少 6,618 人或 77.5%，嗣後微增至 96 年底為 2,849 人，97 年起則轉呈減少趨勢，100 年底低於 800 人，103 年底僅 430 人。
- (三)施用毒品罪受刑人：87 年底至 89 年底在監人數呈明顯下降之勢，88 年底為 7,911 人，較 87 年底(1 萬 1,231 人)減少 3,320 人或 29.6%，89 年底降至 7,140 人，其後三年人數波動不大，約維持在 9,000 人左右。93 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年底在監人數攀升至 1 萬 1,235 人，較 92 年底 8,891 人，增加 2,344 人或 26.4%，嗣後 94 年至 98 年期間，除 96 年減刑條例實施當年底在監人數下降外，均呈上升之勢，最高峰為 98 年底 1 萬 4,970 人，嗣後轉呈下降趨勢，103 年底為 9,808 人。(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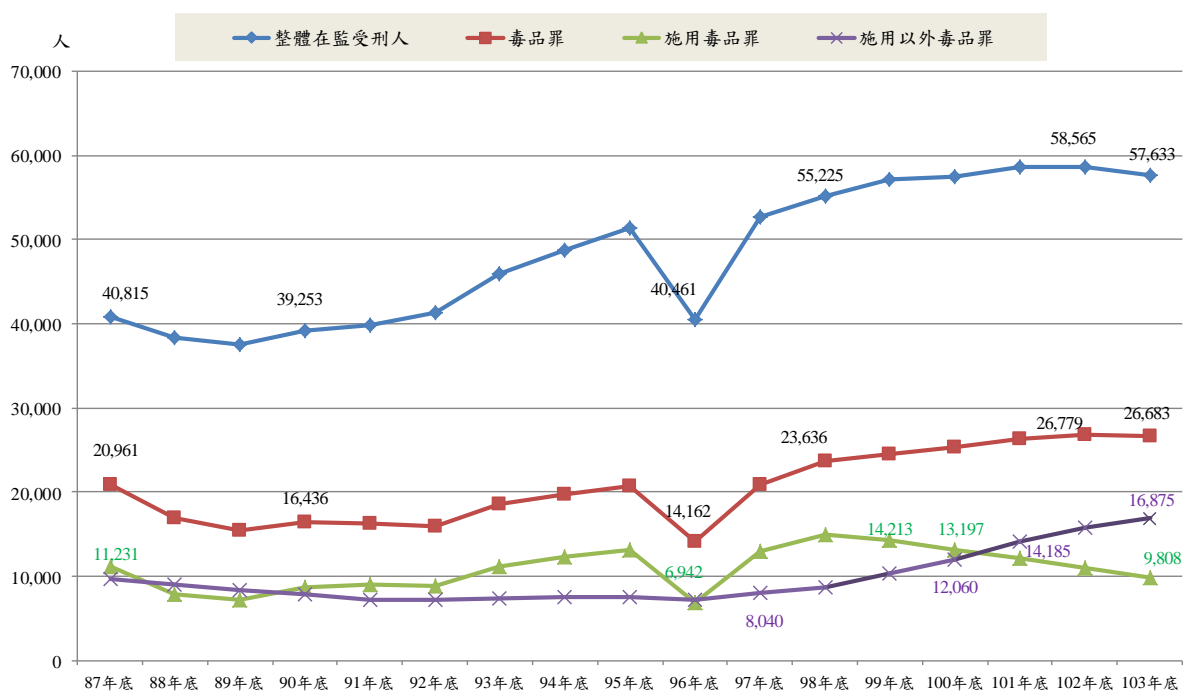
圖 3 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



三、近三年在監施用以外毒品罪受刑人超越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進一步觀察歷年監獄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占在監全體受刑人比率逾四成，兩者人數變動趨勢類似，87年至90年間微幅先降後升，且自95年底起全體受刑人突破5萬人，毒品罪者逾2萬人，於101年前為逐年增加之勢(除96年實施減刑條例除外)，102年底及103年底全體受刑人人數微降為5萬8,565人及5萬7,633人，毒品罪者則為2萬6,779人(占45.7%)及2萬6,683人(占46.3%)，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並未減少，此乃因施用以外毒品罪人數快速增加，99年底逾1萬人，103年底更增至1萬6,875人，近三年在監施用以外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皆高於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人數。(詳圖4)

圖4 監獄在監毒品罪收容人情形



四、98年至103年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以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再犯比率最高

由上述分析，近年無論是新入監(所)或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進一步觀察98年至103年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截至103年12月底止)，再犯比率依序為監獄施用毒品罪受刑人50.6%，受戒治人43.7%，受觀察勒戒人34.5%。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最高；施用毒品者經強制戒治處遇後，再犯比率則相對較低，戒治戒癮具一定的成效。(詳表1)

表1 98年至103年出獄(所)施用毒品收容人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截至103年12月底止

單位：人、%

收容人類別	出 獄 (所) 數	出獄(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	
		再 犯 人 數	再 犯 比 率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7,899	13,083	34.5
受戒治人	8,560	3,743	43.7
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49,650	25,102	50.6

說明：本表再犯人數係指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受戒治人出所及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府將施用毒品者刑事地位從「罪犯」轉向「病患型犯人」角色，藉由觀勒戒治方式戒除其毒癮，進而再推動戒癮替代療法、積極以醫療方式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處遇逐漸轉向醫療體系。觀察矯正機關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情形，受戒治人之再犯比率相對較低，顯示戒治機構處遇有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因具有成癮性及戒除困難之特性，仍需政府持續關注。